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溢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介乎31,440,000港元至44,0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約125,770,000港元減少約65%至75%。未經審核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於停止針對晚期肝癌的溶瘤性免疫治療Pexa-Vec（先前名為JX-594）的第3期PHOCUS臨床試驗後其無形資產減值引致其產生非經常性虧損約108,0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仍在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作出的初步評估。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公佈，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imon Miles Bal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